

# 关于做好泼河水库管理局行政相对人和执法 机构违法风险点警示及其防控措施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科室：

按照上级要求，我局经过对风险等级划分、违法风险点梳理、防控措施制定等方面深入调研，充分征求意见后，现将《泼河水库管理局行政相对人和执法机构违法风险点警示及其防控措施》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 浚县水务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警示及其防控措施



序号	行政相对人违法表现形式	形成原因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执法机构违法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1	水利调查对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作为水利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和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水法治观念不强，不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	<p>1、污染饮用水水源地</p> <p>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高等	<p>1、开展多种形式、行之有效的宣传活动，使法律风险防控意识深入人心。</p> <p>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事前警示和教育引导，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p>	立案风险：监管不到位，懈怠性执法、选择性执法	<p>加强对立案条件的审查，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不讲人情、不讲面子，强化监督检查。</p> <p>1、在进行现场监督时，做到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2、在进行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证明之前，须取得经本机构负责人的批准；3、只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处理风险：执法不公、处罚不力	<p>1、履行好告知义务和送达程序；</p> <p>2、严格依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处罚。3、决定对违法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的，必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依法组织听证；4、对于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执行，不办人情案、关系案。</p>
						结案风险：结案材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	建立案件台帐，定期开展案件评查。

序号	行政相对人违法表现形式	形成原因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执法机构违法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2	水利调查对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条。作为水利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围湖造地。	法治观念不强，忽视防洪安全工作。	1、影响防洪安全。 2、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高等	1、开展多种形式、行之有效的宣传动员，使法律风险防控意识深入人心。 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事前警示和教育引导，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	立案风险：监管不到位、不作为、懈怠性执法、选择性执法 调查风险：不能将行政指导融入水利管理、水利执法的全过程，管理水平低	1、履行好告知义务和送达程序； 2、严格依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处罚。 3、决定对违法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的，必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依法组织听证； 4、对于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执行，不办人情案、关系案。
						处理风险：执法不公、处罚不力 结案风险：结案材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	建立案件台帐，定期开展案件评查。



序号	行政相对人违法表现形式	形成原因	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执法机构违法表现形式	防控措施
3	水利调查对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三、四条。作为水利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和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法治观念不强，重视水利工作。	<p>1、危害水工程安全。</p> <p>2、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中等	<p>1、开展多种形式、行之有效的宣传动员，使法律意识深入人心。</p> <p>2、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事前警示和教育引导，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p>	立案风险：监管不到位、不作为，懈怠性执法、选择性执法	<p>1、履行好告知义务和送达程序；</p> <p>2、严格依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作出处罚。3、决定对违法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的，必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依法组织听证；4、对于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执行，不办人情案、关系案。</p>
						<p>调查风险：不能将水利管理、水利执法的全过程，管理水平低</p> <p>处理风险：执法不公、处罚不力</p> <p>结案风险：结案材料不齐全，归档不及时。</p>	<p>1、在进行现场监督时，做到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检查证件；2、在进行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证明之前，须取得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3、只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p>建立案件台帐，定期开展案件评查。</p>